

航天科技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临时）会议 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和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航天科技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在认真审议相关文件后，基于个人独立判断，对公司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涉及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IEE公司向其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的议案》。

上述议案是公司在完成重大资产重组并实质完成境外标的股权交割后的背景下提出的。IEE S. A. (以下简称IEE公司)向其德国全资子公司IEE Sensing Germany GmbH 公司（以下简称IEE德国公司）提供借款50万欧元，能够有效解决IEE德国公司在日常经营中面临的经营现金流不足的情况，该事项属公司正常经营过程中形成的资金往来，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贵州公司延期一年偿还 1,500 万元借款的议案》。

贵州航天艾柯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州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通过本次 1,500 万元借款延期，能降低其当期现金流压力，有效支持其市场开拓并提高市场竞争力，有利于贵州公司业绩的提升。贵州公司对此笔借款提供股权质押及连带担保责任，在有利于上市公司发展的同时，也保障了上市公司股东权益，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贵州公司应严格按照董事会通过的决议专项使用资金，制订资金使用计划并定期向董事会汇报资金使用情况。

三、《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时空公司延期一年偿还 2,000 万元借款并增加 500 万元流动资金借款的议案》。

北京航天时空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时空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通过本次 2,000 万元借款延期一年偿还并新增 500 万元流动资金借款，能降低其当期现金流压力，支持其产品研发和市场开拓，有利于时空公司业绩的提升，也有利于整个上市公司的发展，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时空公司应严格按照董事会通过的决议专项使用资金，制订资金使用计划并定期向董事会汇报资金使用情况。

独立董事：宁向东、吴平、赵安立、于永超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一日